

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文件

2023年在皖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公 告

根据《关于同意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职技鉴函〔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现面向安徽省开展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工作计划公布如下：

一、等级认定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3年3月20日—12月20日（具体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考试地点

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至信”）在皖考点（具体地点以本人准考证信息为准）。

（三）报名时间

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1日。

（四）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见附件 2

（二）申报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附件 3），需附上身份证正面和反面照片；

2. 报名人员已获得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明（选择性提供）；

3. 报名人员申报条件涉及到学历要求的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电子学历（学籍）认证报告（选择性提供）；

4. 一寸白底照片三张（电子版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支持 png, bmp, jpg 图片格式）。

三、认定方式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包括理论考试、实操（模拟实操）考试（核）和综合评审（技师、高级技师）。考试（核）合格者将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开展流程

（一）人员报名

2023 年报名人员请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报名材料邮寄至：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石龙经济

开发区石龙东路 3 号 1 幢 10 层 1 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297086083@qq.com。

（二）方案制定

根据报名人数、区域、职业等情况制定培训和认定方案，分批次确定考试时间和地点。

（三）发布公告

获属地人社部门批复后，发布认定公告，包括认定职业（工种）、等级、时间、地点、收费标准和考试（核）形式。

（四）资格审查

北方至信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并按时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相关资料提交省、市相关部门，各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考试。

（五）认定实施

北方至信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对学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

（六）证书核发

北方至信组织专家阅卷，各项成绩均为合格者颁发北方至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收费标准

等级 \ 工种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210	190	160	130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290	250	200	160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60	320	260	220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430	400	330	290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460	410	350	310

含理论考试费每人每科30元；论文答辩每人每次40元。

参考依据：《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老师 18610632810

- 附件：1.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2.第三方评价各职业相关申报条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

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级别
1	钳工	6-20-01-01		5、4、3、2、1
2	电工	6-31-01-03		5、4、3、2、1
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0-99-00		4、3、2、1
4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5、4、3、2、1
5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2、1
6	供应链管理师	4-02-06-05		3、2、1
7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5、4、3、2、1
8	无损检测员	6-31-03-04		4、3、2、1
9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2、1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5、4、3、2、1
11	车工	6-18-01-01		5
			普通车床	4、3、2、1
			数控车床	4、3、2、1
12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6-18-01-07		4、3、2、1
1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1-10		4、3、2、1
14	铣工	6-18-01-02		5
			普通铣床	4、3、2、1
			数控铣床	4、3、2、1
15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装调工	5、4、3、2、1
16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4、3、2、1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2、1
			普通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4、3、2、1
			普通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2、1

附件 2:

第三方评价各职业相关申报条件

一、钳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二、电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三、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

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物联网安装调试员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4.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2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3毕

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4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

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五、物流服务师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六、供应链管理师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七、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并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八、无损检测员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工：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九、汽车维修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十、机械设备安装工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

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十一、车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

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十二、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本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本科（含本科）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

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十三、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

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十四、铣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十五、仪器仪表制造工申报条件

(一)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

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十六、机床装调维修工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

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编号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已取得本职业等级		已取得本职业证书编号	
单位证明	<p>_____同志是我单位_____部门员工，入职时间为_____，至今从事_____相关工作已满_____年，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盖章） 2021年 4 月 1 日</p>		
<p>填表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认定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备注：请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要求内容真实、简明扼要，字迹清晰端正。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学历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粘贴处